浙江泰福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 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 1、本次投资事项所在地块可能在土地使用权能否竞得、土地使用权的最终 成交价格及取得时间方面存在不确定性:
- 2、项目名称为暂定名称,项目投资金额、建设周期等数值为预估数,实施 进度存在不确定性。

一、对外投资概述

浙江泰福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年6月21日召开 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以7票同意、0票 反对、0票弃权和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购买土地 使用权的议案》。基于公司战略规划及经营发展的长期需要,公司拟使用自有资 金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购买位于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东部新区南区,一期项 目用地北侧,南沙河以西、鹭海路以东区块,用地面积约82.51亩(具体面积以 政府规划部门出具的规划条件为准),作为公司战略发展用地,解决公司建设高 端水泵等项目对经营场地的需求,为相关业务的持续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支持。具 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拟购买土 地使用权的公告》。

公司于上述会议分别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和3票同意、0票反 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对外投资的议案》,基于公司节能泵业务未来 的发展和规划,本次在竞得上述地块的土地使用权后,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或自 筹资金在该地块上投资建设节能泵生产项目(以下简称"本次投资事项"),项目 总投资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 24,000 万元(包括前述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的 土地使用权购置款),项目名称和建设周期等内容最终以相关政府主管机关的批 准文件为准。本次投资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名称: 浙江省温岭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公司与浙江省温岭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一) 投资项目的市场前景

近年来,我国大力提倡节能减排:推广节能技术,采取措施提高太阳能、水力、风力、及核能的利用率;大力发展可再生能源,逐步减少矿物燃料在能源结构中的比重;水泵为液体提供动能,其本身也消耗大量能量,包括水泵在内的泵类产品的能源消耗达到了总能耗的 15%-20%,水泵节能对节能减排意义重大。全球正在经历着长期的能源转型阶段,节约能源、高效利用能源是现代制造业的发展方向,将不断推进水泵行业向节能、环保方向发展。同时,随着国家节能环保相关政策的稳步推进,国家发改委《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 版)》,将永磁同步电机等高效节能电机技术和设备列入战略性新兴产业"节能环保产业"之"高效节能产业",国家统计局《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将"节能泵"列入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节能泵符合水泵行业高效、节能、环保的发展趋势,市场前景良好。

(二)公司目前的业务发展情况

近年来,公司节能泵业务增长迅速,公司应势调整组织架构,组建了节能泵事业部,节能泵事业部是一支具备水泵设计、管理、生产等方面能力的专业团队,已经拥有了十余年的研发经验,节能泵设计和研发难点主要体现于电机能耗的节省以及清洁能源供应两方面。一方面,公司率先将永磁同步电机用于水泵产品,永磁同步电机需相应的控制技术匹配,同时,该电机适用的电压范围较普通的异步电机更宽,最高转速是传统异步电机的数倍,因此须设计与之相匹配的水力模型以实现更高的工作效率,如果水力模型与电机不匹配,将导致水泵性能下降、烧机等情形;另一方面,将太阳能清洁能源应用到水泵是实现水泵节能环保的有效途径,太阳能水泵系统涉及光、机、电、计算机控制等多领域,太阳能电池呈

非线性特点,输出电压和电流不仅取决于本身的性能参数,与日照强度、工作温度及负载特性等因素均相关,太阳能水泵的设计须考虑系统各部件之间的匹配,使系统的效率最高,运行稳定、可靠。

公司通过永磁同步电机设计技术、太阳能水泵控制技术等节能环保新技术运用于水泵产品,实现了节能泵产品的量产和销售,节能泵符合行业高效、节能、环保的发展趋势。目前,公司还通过智能控制器开发技术,在节能泵的永磁同步电机上搭载智能控制器、显示屏组成高度智能化的节能泵,实现实时监测和控制水泵扬程、流量、功率、转速、效率等参数的运行情况,使节能泵更智能化。以公司生产的 100QJD8-32-1.5 节能泵为例,该型号产品效率达 65.41%,较国家标准的 53%更高(数据来源于浙江省机电产品质量检测所检测出具的《检验报告》(编号 4W180097)。

(三)投资项目的建设情况

基于公司节能泵业务未来的发展和规划,本次在竞得上述地块的土地使用权后,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在该地块上投资建设节能泵生产项目,项目 名称和建设周期等内容最终以相关政府主管机关的批准文件为准。

建设节能泵项目总投资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 24,000 万元(包括前述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的土地使用权购置款)。建设地块位于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东部新区南区,一期项目用地北侧,南沙河以西、鹭海路以东区块,用地面积约82.51亩(具体面积以政府规划部门出具的规划条件为准),容积率大于1.3,预计27个月内竣工,30个月内投产。(最终以实际建设情况为准)

上述对外投资项目基本情况等信息最终以公司实际签署的相关投资协议或文件、购买的土地使用权所约定的具体内容为准。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 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公司本次对外投资是为了提高公司在节能泵生产领域的生产能力,扩大有效产能,更好的满足客户需求,提升公司市场占有率和品牌影响力。同时,产能的扩张有利于建立规模优势,降低公司生产经营成本,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则会相应得到提升,有利于提高公司经济效益,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对公司未来发展和经营成果有积极影响。

(二) 存在的风险

考虑到未来市场和经营情况的不确定性,本次投资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和经营风险,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发生变化,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延期、变更或终止的风险。但不会对公司目前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本次投资涉及的项目投资金额、建设周期等数值为预估数,实施进度存在不确定性。

(三) 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事项符合国家政策以及公司的发展规划,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拓展节能泵市场和战略规划实施,有助于公司中长期发展,对公司未来发展具有积极意义和推动作用。

本次投资事项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 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的意见

(一)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拟对外投资事项,符合公司的长期发展战略,有利于建立规模优势,降低公司生产经营成本,能够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公司的决策审批程序履行适当,该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拟对外投资事项。

(二) 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拟对外投资并在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东部新区南区投资建设节能 泵项目,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能够进一步提升公司发展空间和盈利能力。该事项 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 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拟对外投资事项。

六、其他事项

公司将根据本次投资事项的实际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本次对外投资的进

展或变化情况,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 1.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泰福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06 月 21 日